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1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高金正

被　　告　余健雄即尚銘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939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96,704元	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,235元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